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changintl.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簡歷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到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到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該等股份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執行董事：

王俊勇先生 (主席)
范雪瑞先生
孫盟先生
李光女士
黎慶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劉懷鏡先生
黃世達先生

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1711室

敬啟者：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027,072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25,005,414股股份；及
- (ii) 以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027,072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2,502,707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i) 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予作廢，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方式更新該等授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或上市規則，王俊勇先生、孫盟先生及洪嘉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如獲重選，上述所有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此外，如獲重選，上述各董事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之規定，以及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寄發，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changintl.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段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必需之資料，該等規定旨在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事項（「購回股份規則」）。

1.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茲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購回其股份。

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金額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預計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備用額（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事項。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5,027,072股已發行股份。按直至採納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12,502,707股股份）。

(c)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此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而言，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項。

3.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2.67	1.93
五月	2.37	1.74
六月	2.06	1.71
七月	1.81	0.26
八月	0.98	0.67
九月	0.99	0.65
十月	0.96	0.76
十一月	1.64	0.87
十二月	1.26	1.0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6	0.95
二月	1.15	1.02
三月	1.50	1.0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	1.12

4.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事項。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三盛」）實益擁有843,585,74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4.98%。倘董事須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三盛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3.3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承擔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事項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王俊勇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三盛宏業投資」)，曾於資本規劃及投資部門擔任不同職位。王先生現任上海三盛宏業投資副總裁，負責監督上海三盛宏業投資之資本規劃、審計及金融服務部門。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江蘇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自獲委任以來並無收取任何薪酬，而彼日後收取薪酬與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王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

孫盟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上海三盛宏業投資，現任上海三盛宏業投資副總監及資本規劃部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北京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孫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監督工作，以財務監控為主。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孫先生自獲委任以來並無收取任何薪酬，而彼日後收取薪酬與否須待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孫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曾在德勤中國任職31年，期間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務，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之主席。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退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

洪先生現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洪先生現時亦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任何非全年任期之董事袍金須按任期時長之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洪先生已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合共約270,000港元。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洪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

劉懷鏡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9 CH)之獨立董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以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以股份代號：317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 CH作雙重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

劉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列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獲赫爾大學工商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任何非全年任期之董事袍金須按任期時長之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劉先生已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合共約270,000港元。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劉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

黃世達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黃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物業部門的營運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黃先生曾擔任裕景興業(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業務的執行副總裁兼總經理。黃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任職，而彼在離任前為該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同濟大學建設監理研究所的項目管理深造證書。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於一九九零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於二零一八年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普通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任何非全年任期之董事袍金須按任期時長之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黃先生已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合共約270,000港元。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黃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

其他資料

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並無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上述將予重選之董事所牽涉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之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可能影響洪先生、劉先生及／或黃先生之獨立性之事宜或事件，而董事會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誠如上文所披露，洪先生曾擔當不同領導職位，劉先生擁有商業及法律領域方面之專業知識，而黃先生則擁有會計及商業領域方面之專業知識。考慮到洪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如上文所述於其各自不同領域中所擁有之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所需技能，且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解、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相信，洪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應獲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王俊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孫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懷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世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所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A(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配發及處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條款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委派一名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憑藉本通告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117-023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勇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李光女士及黎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